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2661

债券简称：18 传化 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传化 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661，债券简称：18 传化 01，以下简称“18 传化 0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因 2021 年 3 月 21 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下 1 个交易日）兑付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凡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1 年 3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期满，根据《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兑付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传化 01”。

3、债券代码：112661。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7.15%，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若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7.15% 保持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以及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传化智联:关于“18 传化 01”公司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传化智联:关于“18 传化 01”公司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传化智联:关于“18 传化 01”公司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 传化 01”的回售数量为 2,800,000 张，剩余托管量为 7,200,000 张，剩余规模为 7.2 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9、付息日期：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转让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

14、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5%，每 10 张“18 传化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71.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2 元，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7.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1.5 元。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71.5 元。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安排

-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2、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3、本息兑付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传化 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

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联系人：朱江英

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

邮政编码：311215

2、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朱彤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